

根據《旅館業條例》（第349章）
申請賓館（度假營）牌照（涵蓋建築物營地、
露營車營地及帳幕營地）指引



民政事務總署

2026年6月







重要事項

- (1) 在香港經營酒店／賓館受《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條例》)監管。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須為《條例》的目的擔任**旅館業監督**，而《條例》由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負責執行。
- (2) 本指引只適用於賓館(度假營)，包括建築物營地、露營車營地及／或帳幕營地牌照的申請，所載資料**只供參考**。有關新牌照及牌照續期和轉讓的申請，須根據《條例》及其附屬規例處理。
- (3) 度假營(包括建築物營地、露營車營地及／或帳幕營地)應否根據《條例》申請賓館(度假營)牌照視乎個別情況而定。簡單來說，營地內的建築物／構築物／露營車／帳幕／帳幕型構築物須根據其固定性、永久性、大小、性質及擬作的用途、與公用設施的连接、組裝或移除的難易程度，以評定是否構成《條例》所指的賓館。如有疑問，申請人應諮詢法律執業者及／或註冊建築專業人士。
- (4) 根據《條例》，任何人在沒有就酒店／賓館所在處所取得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情況下，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酒店／賓館，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三年，並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20,000 元。被定罪的人士會留有刑事紀錄。
- (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任何公職人員批出的任何租約或牌照的任何條款，不會因發出賓館(度假營)牌照而獲得撤銷；與位於營地的任何建築物／構築物／露營車／帳幕／帳幕型構築物有關的任何協議、契約或公契，也絕不會因此而受到影響或有所更改。
- (6) 牌照持有人如違反任何法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公契或其他租約和協議，須承擔一切法律後果和責任，絕不會因獲發賓館(度假營)牌照而獲得豁免或保護。
- (7) 根據《條例》獲發賓館牌照包含了一條款，申請人在獲發牌照處所內不得進行任何非法或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不遵從相關發牌條件可導致牌照被即時取消，獲發牌者亦可能被命令立即停止獲發牌照處所的運作。請注意，如申請人不遵從相關發牌條件，日後的酒店／賓館牌照申請可能會受影響。






就建築物營地、露營車營地及帳幕營地 申請賓館（度假營）牌照的準申請人須知

應做和不應做的事

應做的事 —

-  應參閱牌照事務處發出的根據《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申請酒店牌照及賓館牌照的一般指引（https://www.hadla.gov.hk/tc/licensing_matters/related/index.php），了解如何申請賓館牌照。
-  如不熟悉本指引所載營地限制和規定，應考慮委聘法律執業者及/或註冊建築專業人士協助辦理申請。
-  應聘用合資格承辦商進行旅館業監督指定的改善工程。
-  應聘用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所需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工程。
-  應只選擇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或《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所載規定的處所，或獲地政總署轄下分區地政處發出完成規定事項證明書／不反對佔用書的處所，以及符合其他香港法例的地點作為擬議的營地。
-  應確保圖則上所示營地內的建築物、構築物、露營車、帳幕及／或帳幕型構築物安全並適合作住宿用途（視乎情況而定）。

不應做的事 —

-  在旅館業監督初步視察有關處所並就須進行的改善工程給予意見前，不應展開任何建造、翻新、裝修或安裝工程。
-  在視乎需要徵得建築事務監督或地政總署事先批准和同意前，不應在營地內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結構上的改動，包括地盤平整及渠務工程。
-  在取得旅館業監督發出的牌照前，不應開始經營或營運建築物營地、露營車營地或帳幕營地。
-  不應忽略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漁農自然護理署、屋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機電工程署、環境保護署、消防處、地政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水務署和規劃署的規定（即使已獲旅館業監督發出牌照）。
-  不應選擇在地政總署轄下分區地政處或規劃署轄下規劃處反對用作營地的地點，闢設建築物營地、露營車營地或帳幕營地。

目錄

第一章	: 引言	6
一般指引		6
選址		6
申請賓館（度假營）牌照的需要		7
營地須設有的設施／構築物等		7
適用於個別建築物／構築物／露營車／帳幕／帳幕型構築物等的規定	...	8
其他規定		8
一般發牌規定		9
宣傳品和廣告		11
地區諮詢		11
第三者風險保險		12
第二章	: 建築物營地的狀況適合規定	13
第三章	: 露營車營地的狀況適合規定	16
第四章	: 帳幕營地的狀況適合規定	19
第五章	: 牌照申請手續	22
第六章	: 牌照續期	27
第七章	: 牌照轉讓	29
第八章	: 上訴	30
附錄 A	- 露營車營地內露營車與其他構築物／建築物之間的分隔空間示意圖	31
附錄 B	- 帳幕營地內帳幕／帳幕型構築物與其他構築物／建築物之間的分隔空間示意圖	32
查詢		33

第一章：引言

一般指引

- 1.1 根據《條例》，任何人如打算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任何屬酒店或賓館的處所，必須在開始營業前申請和持有由旅館業監督發出的有效酒店或賓館牌照。
- 1.2 就《條例》而言，如某處所顯示為提供住宿予到臨該處所而願意為該住宿繳付費用的任何人，該處所即屬酒店或賓館。
- 1.3 領取牌照的目的是要確保處所符合《條例》的要求，包括有關建築物安全、消防安全，以及健康和衛生的要求。
- 1.4 賓館牌照分為三類：
 - (a) 賓館（一般）牌照，發給住宅或綜合用途建築物住宅部分的處所；
 - (b) 賓館（度假屋）牌照，發給新界鄉村式屋宇；以及
 - (c) 賓館（度假營）牌照，發給位於營地內的住宅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住宅部分的處所，或用作住宿的露營車/帳幕連同於營地內用作配套設施的建築物(如有的話)。
- 1.5 本指引適用於賓館（度假營）牌照，並涵蓋以下各項¹：
 - (a) 建築物營地，即提供住宿的處所位於營地內的住宅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住宅部分；
 - (b) 露營車營地，即提供住宿的處所位於營地內的露營車；以及
 - (c) 帳幕營地，即提供住宿的處所位於帳幕或帳幕型構築物，包括但不限於營地內的充氣帳幕、南非營或圓錐形帳幕。
- 1.6 持有單一有效賓館（度假營）牌照的營地可包含一個或更多建築物、露營車和帳幕。

選址

- 1.7 在不同規管制度下，並非所有場地/處所都適宜用作營地。申請人除了須根據《條例》取得牌照，亦有責任確保場地/處所符合不同規管制度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地契及城市規劃的管制）。如有疑問，申請人可諮詢相關的部門（如地政總署、規劃署）。

¹ 名單或會不時更新。

申請賓館（度假營）牌照的需要

- 1.8 並非所有由一個或多個建築物、露營車及／或帳幕組成的營地均須申請賓館（度假營）牌照。在衡量營地是否須申請賓館（度假營）牌照時，應考慮每宗個案的客觀環境和情況，就營地內建築物／構築物／露營車／帳幕／帳幕型構築物的以下幾個範疇進行評估：
- (a) 嵌固程度
 - (b) 永久性
 - (c) 大小
 - (d) 性質及擬議用途
 - (e) 與相關設施（例如供水或供電）的連接
 - (f) 組裝的難易程度
 - (g) 移除的難易程度
- 1.9 舉例來說，如營地只設有可移動且易於拆卸的帳幕，未必須根據《條例》申請牌照，而未開墾土地上如只有由杆、樁、繩索支撐的住宿用臨時帳幕／遮蔽處，即使顧客須付費使用草地，也未必須根據《條例》申請牌照。
- 1.10 如有疑問，請諮詢法律執業者及／或註冊建築專業人士。

營地須設有的設施／構築物等

- 1.11 在一般情況下，營地內所有與住宿有關連目的的必要配套設施，包括廁所／浴室、接待櫃檯／辦公室、儲物室等，均被視作營地的一部分，因此須納入牌照的涵蓋範圍。儘管如此，旅館業監督會研究每宗個案的客觀環境和情況。舉例來說，如營地設施的存放處與營地本身受天然地形或已建設區（如山丘、湖泊、鄉村或公路）所分隔且不屬於營地經營者所能管控範圍，則該存放處或不會被視為營地的一部分。
- 1.12 牌照的涵蓋範圍須包括營地和與之實際相連的必要配套設施，並須有實際界線（即圍欄、鐵絲網、圍牆、障礙物等）圍封；如實際界線並不存在，則須以歸屬同一擁有權及／或以該經營者所管控的土地範圍的土地界線界定。
- 1.13 經營者須確保任何未被納入牌照涵蓋範圍但會開放供顧客使用的構築物、裝置或設備的法律地位和安全狀況。如該等構築物／裝置／設備違反香港其他法律，經營者須對有關當局就該等構築物／裝置／設備所採取的執法行動負上法律責任。

適用於個別建築物／構築物／露營車／帳幕／帳幕型構築物等的規定

- 1.14 旅館業監督可在其認為適當和必要的情況下，根據個別建築物／構築物／露營車／帳幕／帳幕型構築物的客觀環境和情況，例如營地的出入通道、設計、建造、大小及營地內建築物／構築物／露營車／帳幕／帳幕型構築物的種類等，對有關建築物／構築物／露營車／帳幕／帳幕型構築物施加特別和附加的規定。至於臨時搭建的構築物，旅館業監督亦會評估營地在惡劣天氣下運作的管理方案。
- 1.15 本指引載述的工程項目，不得視為適用於任何未向旅館業監督提交的建議。
- 1.16 旅館業監督可根據其所接納的相關國際／國家標準所訂明關於產品品質、物料或工匠技藝的準則，批准使用產品、物料或進行任何工程項目。
- 1.17 整個工程項目的進行，須令旅館業監督滿意。
- 1.18 有些規定的工程項目可能屬建築工程類別。若是如此，這些工程須受《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或政府租契管制，因此建議申請人在提交牌照申請前，委聘認可人士（如有需要，可委聘註冊結構工程師²）代為跟進向有關當局申請批准的事宜。

其他規定

- 1.19 營地內所有構築物，包括住宿和配套設施須：
- (a) 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及／或《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所載規定；以及／或
 - (b) 獲地政總署轄下分區地政處發出完成規定事項證明書或不反對佔用書。
- 不符合以上規定的構築物會被視為未經批准構築物，必須先行移除才可獲發賓館（度假營）牌照。
- 1.20 旅館業監督一般不會向涉及以下問題的擬議營地發出牌照：
- (a) 有未經批准構築物；
 - (b) 有關處所的位置屬於作緊急或通道用途的地方；
 - (c) 有關地方屬於《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所指任何危險品的製造地方；

² 認可人士(指名列在建築事務監督備存的認可人士名冊的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和註冊結構工程師具有《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名單可於屋宇署的辦事處和網頁(<http://www.bd.gov.hk>)免費查閱。

- (d) 有關住宿地方毗鄰危險品貯存處；以及
- (e) 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處所一事，並非在牌照持有人的持續親自監督下進行。

1.21 除第 1.19 條的規定外，營地內的現存構築物如需改變用途，或須獲相關政府部門的書面許可。舉例而言，擬用作住宿的構築物最初的設計並不是住宅用途（如農業用途），則須先徵得相關部門就非住用用途改為住用用途的書面同意，方可接納。

一般發牌規定

1.22 處理新牌照及牌照續期申請時，將考慮以下四個發牌規定：

(a) 無使用限制規定

- 正在申請牌照的處所應根據公契³或政府租契（如沒有公契）不受任何使用限制所規限。該等土地文件中的限制性條文是指具有下述效力的明文規定：
 - (i) 禁止該部分用作酒店或賓館；
 - (ii) 禁止該部分作商業用途；或
 - (iii) 只准該部分作私人住宅用途。
- 市民可向土地註冊處繳費索取有關公契或政府租契的副本。申請人在簽署任何租約或買賣協議前，應先查核有關處所是否有違反上述土地文件所載規定的情況。
- 任何新牌照或牌照續期申請必須附有法律執業者⁴的書面法律意見，述明有關土地文件是否包含限制性條文，否則申請必被拒絕。
- 詳情請到牌照事務處網頁 (https://www.hadla.gov.hk/tc/licensing_matters/related/index.php) 查閱無使用限制規定的指引。

(b) 狀況適合規定

- 有關處所的設計和建造，以及任何擬改動和翻新工程，一般須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及《消防條例》（第 95 章）所載的現行標準。
- 請參閱適用於相關營地的狀況適合規定：

³ 公契是大廈業主、物業管理人和發展商所簽訂的私人契約，各方均可根據公契賦予的權力，執行公契載明有關建築物的控制、管理、行政事宜的責任。

⁴ 法律執業者是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 條所定義的大律師或律師。

(i) 第二章 — 建築物營地

(ii) 第三章 — 露營車營地

(iii) 第四章 — 帳幕營地

(c) 適當人選規定

- 申請人或相關人士⁵（如申請人屬團體）必須為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酒店或賓館的適當人選。如有下述情況，旅館業監督將不會向申請人發出牌照：

(i) 該人曾在申請日期前的五年內被裁定觸犯了《條例》所訂的罪行；

(ii) 該人曾在申請日期前的五年內在⁶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觸犯了任何罪行，並被判處為期超過三個月的監禁；

(iii) 申請人或相關人士屬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正進行清盤或屬任何清盤令的對象；或

(iv) 該人在其他方面不是適當人選⁶。

- 詳情請到牌照事務處網頁 (https://www.hadla.gov.hk/tc/licensing_matters/related/index.php) 查閱適當人選規定的指引。

(d) 經營規定（只適用於牌照續期）

申請牌照續期時，須考慮經營規定。如有下述情況，旅館業監督可拒絕牌照續期申請 —

(i) 《條例》的任何條文曾遭違反或正遭違反；

(ii) 牌照持有人曾經沒有遵從根據《條例》作出或發出的任何要

⁵ 相關人士就某團體而言，(a) 如屬法人團體，指 — (i) 該法人團體的董事；(ii) 該法人團體的公司秘書；或(iii) 關涉該法人團體的管理的人；(b) 如屬合伙，指 — (i) 該合伙的合伙人；(ii) 關涉該合伙的管理的人；或(iii) 該合伙的幹事；或(c) 如屬不屬法團的團體(合伙除外)，指 — (i) 關涉該團體的管理的人；或(ii) 該團體的幹事。

⁶ 在適用情況下，多項其他因素會因應每宗個案個別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人是否曾經或正在從事可能導致或構成任何危害國家安全、香港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的行為或活動，或政府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曾經或即將從事該等行為或活動，或旅館業監督有合理理由相信牌照續期會或將會不利於國家安全、香港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就某罪行而對該人的定罪，是否必然包含該人曾有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作為的裁斷；該人是否曾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作出債務償還安排；是否有接管人已獲委任；該人是否精神紊亂的人；以及該人或相關人士是否某業務實體的董事、人員、合伙人或獨資東主，而該業務實體提出的酒店牌照或賓館牌照申請曾被拒絕、或其牌照曾被撤銷或暫時吊銷。申請人須在申請表上提供上述資料(如有)。

求、命令或指示；

- (iii) 牌照持有人曾經沒有或現正遵從有關牌照的任何條件；
- (iv) 該處所已停止作為酒店或賓館，或有關牌照持有人已停止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處所作為酒店或賓館；或
- (v) 沒有在規定的期限內提交認可人士證明書，或已提交的認可人士證明書有任何要項屬不完整、不正確或虛假。

宣傳品和廣告

- 1.23 為方便公眾識別持牌處所的具體類別，賓館（度假營）牌照持有人須在所有關於營地的宣傳品／廣告中清楚註明「（持牌賓館）」字眼。字體不得小於宣傳品／廣告展示的最小字體。

地區諮詢

- 1.24 地區諮詢程序是一項法例規定。然而，如有關處所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獲准作酒店或賓館用途，地區諮詢的規定便不適用。
- 1.25 如新牌照或牌照續期申請須進行地區諮詢，旅館業監督可委任多名人士加入小組（諮詢小組）以 —
- (a) 收集受影響人士⁷ 對新牌照或牌照續期申請的意見；
 - (b) 邀請申請人就該等意見作出回應；以及
 - (c) 就有關申請向旅館業監督作出建議，包括批准或拒絕該申請，以及是否對牌照施加任何條件。諮詢小組的意見對旅館業監督不具約束力。
- 1.26 有關地區諮詢的詳情，請到牌照事務處網頁 (https://www.hadla.gov.hk/tc/licensing_matters/related/index.php) 查閱有關地區諮詢及諮詢小組的指引。

⁷ 受影響人士就關乎任何處所的牌照申請而言，指 —

- (a) 如該處所屬某建築物的一部分但非全部 — (i) 該建築物的任何其他部分的擁有人或佔用人；以及(ii) 如旅館業監督認為適當 — 旅館業監督就該申請指明而位於周邊範圍的任何其他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或
- (b) 如該等處所為整座建築物 — 旅館業監督就該申請指明而位於周邊範圍的任何其他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

第三者風險保險

- 1.27 為了提升根據《條例》獲發牌照作為旅館的處所(包括賓館(度假營))的安全和管理，申請者須就任何人使用持牌處所事宜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公眾責任保險)，保險的投保額須在保險期內就每宗事故提供不少於港幣 1,000 萬元的彌償限額及不設彌償事故宗數上限。

第二章：建築物營地的狀況適合規定

2.1 本章概述了建築物營地的牌照要求。如需詳細牌照的規定，請到牌照事務處網頁 (https://www.hadla.gov.hk/tc/licensing_matters/related/index.php) 查閱「賓館(度假營)牌照的一般發牌規定 - 建築物營地」。建築物營地的牌照規定會按照相關營地的個別情況作出評估。每宗申請會以靈活務實的方式予以考慮，並可能會因應營地的具體性質訂立其他規定。

2.2 樓宇安全規定

2.2.1 旅館業監督在評估某處所是否適合用作建築物營地時，一般會參考《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的相關條文及／或有關當局的規定，以保障建築物營地內的構築物和建築物的安全和穩妥。

2.2.2 旅館業監督在審核申請時，會考慮擬議建築物營地在下列主要範圍是否符合規定：

- (a) 所有建築工程、建築物營地的用途和設計(包括建築物營地內的其他構築物和建築物或用途)均符合建築事務監督批核的最新建築圖則，並以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方式完成；
- (b) 小型工程按照《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23N 章)的規定完成；
- (c) 設計荷載須符合《恆載及外加荷載作業守則 2011 年》(2021 年修訂版)的規定；
- (d) 按照《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消防安全守則》)丁部的規定提供足夠的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特別是緊急車輛通道、消防員升降機，以及地庫滅火和救援樓梯；
- (e) 按照《消防安全守則》乙部的規定提供足夠的逃生途徑，特別是每一樓層須最少設有兩條出口路線；
- (f) 按照《消防安全守則》丙部的規定提供耐火結構，特別是客房之間須設有足夠的隔火設施；
- (g) 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F 章)第 30 條及第 31 條，每間客房須設有訂明的窗；
- (h) 根據《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123I 章)提供衛生設備和排水設施。分別設置男廁和女廁；以及

- (i) 按照核准圖則及／或《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2021 年版) 妥善保養／保留無障礙通道設施。

客房

- 2.2.3 所有客房由地板量度至天花板的高度須不少於 2.5 米，而至任何樑的底面的高度須不少於 2.3 米。

保護欄障

- 2.2.4 在相鄰水平之間的差距多於 600 毫米之處，以及在經修飾的地面水平以上少於 1 100 毫米的位置的可開關窗戶，須設置保護欄障。

煙道孔口

- 2.2.5 倘用密封式氣體熱水爐供應熱水予浴室，或該爐是裝設在建築物營地內浴室以外的任何地方，必須在外牆開設一個合適的煙道孔口。

防水

- 2.2.6 廁所／浴室／廚房的混凝土結構地台及／或升高地台的樓板必須塗上適當防水物料，並覆蓋每面牆壁，以防止滲漏。

浴室

- 2.2.7 所有浴室／廁所必須按照《建築物(規劃) 規例》(第 123F 章) 第 36 條的規定，提供天然照明及通風設備。

- 2.2.8 浴室／廁所不得直接通往廚房。

廚房

- 2.2.9 廚房所有內牆的表面均須鋪上瓷磚；鋪砌瓷磚的高度須由地板向上起計高達 1.2 米。此外，廚房亦須設置洗滌槽及作供水用的設備。

- 2.2.10 只可在廚房內使用氣體爐具煮食。

- 2.2.11 廚房／茶水間內的每個洗滌槽均須設置隔油池。

2.3 消防安全規定

- 2.3.1 必須根據消防處發出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守則》) 提供消防裝置及設備。

- 2.3.2 建築物營地內提供的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必須保留，並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如須改動或增設消防裝置及設備，有關工程必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並發出《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證書副本須送交旅館業監督。

- 2.3.3 旅館業監督可對建築物營地的牌照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消防安全規定，並按需要要求提交由合資格專業機構發出的證書或報告。
- 2.3.4 為執行上述規定，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標準和釋義必須遵從發出改善工程通知書時適用的《守則》。
- 2.3.5 建築物營地提供的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須至少每 12 個月檢查一次。檢查必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擁有人須獲發 F.S. 251。證書副本須送交旅館業監督。
- 2.3.6 建築物營地的通風系統（如有）必須符合《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第 123J 章）的規定。
- 2.3.7 建築物營地的所有固定電力裝置工程必須在符合《電力（線路）規例》（第 406E 章）規定和遵從相關守則的情況下進行。
- 2.3.8 使用、安裝和設置所有氣體工程必須在符合《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規定的情況下進行。

第三章：露營車營地的狀況適合規定

- 3.1 本章概述了露營車營地的牌照要求。如需詳細牌照的規定，請到牌照事務處網頁 (https://www.hadla.gov.hk/tc/licensing_matters/related/index.php) 查閱「賓館（度假營）牌照的一般發牌規定 - 露營車營地」。露營車營地的牌照規定會按照相關營地的個別情況作出評估。每宗申請會以靈活務實的方式予以考慮，並可能會因應營地的具體性質訂立其他規定。

露營車營地

- 3.1.1 露營車營地的邊界須清楚標示，並與毗鄰用地加以分隔。
- 3.1.2 營地須有職員⁸ 24 小時當值。
- 3.1.3 所有顧客在辦理登記手續時，須觀看有關營地安全的錄像⁹。
- 3.1.4 露營車營地入口 30 米範圍內須關設車輛通道。
- 3.1.5 露營車營地入口 100 米範圍內須設置消防栓。
- 3.1.6 如未能遵從第 3.1.4 條及／或第 3.1.5 條所載規定，或須因應個別露營車營地的情況，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替代的消防安全規定：
- (a) 添加滅火筒¹⁰（必須附加）；
 - (b) 視乎風險評估結果而添加其他消防裝置及設備（或會附加）。

露營車

- 3.1.7 每輛露營車屬專利產品並附有操作手冊，內容涵蓋技術數據、維修保養建議和產地等。
- 3.1.8 每輛露營車須停放在露營車停泊處，車身任何部分均不得超出停泊處範圍。
- 3.1.9 露營車須按照製造商的指示和安全預防措施，妥為固定在地上以防移動／以便停靠／停泊，情況須令旅館業監督滿意。

⁸ 當值合資格職員人數最低限度的標準由牌照事務處釐定。

⁹ 所有顧客均須觀看片長最少三分鐘的錄像，內容圍繞營地的防火措施、圖則及集合點、《逃生要訣》及營地消防裝置及設備的使用方法。有關錄像須備有最少三種語言(即粵語、普通話及英語)的版本並須附有字幕。營地須保存經顧客簽署的遵行規定登記冊五年，以供牌照事務處查核。

¹⁰ 須於牌照事務處指定的位置，設置適量、每具容量為20-35公斤的推車式乾粉滅火器，或具備同等滅火效能的推車式乾粉滅火器。

- 3.1.10 證明文件包括製造商目錄、規格說明及技術圖則須送交旅館業監督，以審核是否符合第 3.1.7 條及第 3.1.9 條的規定。
- 3.1.11 任何通風系統的通風管道／槽均不得穿過露營車。
- 3.1.12 每輛露營車須為單層式設計。
- 3.1.13 每輛露營車須編配登記／位置號碼。
- 3.1.14 每輛露營車不能超過 230 平方米面積。
- 3.1.15 露營車內不得煮食，使用明火或生火。
- 3.1.16 露營車及其附屬、伸展或附加部分的任何一邊與所面向的其他露營車及其附屬、伸展或附加部分之間，須留有至少闊五米的無阻礙空間。在這類無阻礙空間內不得生火和煮食／燒烤。此外，露營車及其附屬、伸展或附加部分或其他構築物／建築物與露營車營地邊界之間，亦須留有這類無阻礙空間（示意圖載於附錄 A）。
- 3.1.17 露營車內禁止吸煙。牌照持有人須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防止有人吸煙，並在露營車內顯眼位置清楚展示尺寸為 170 毫米並註明「禁止吸煙」字眼的中英文本告示¹¹，以提醒顧客有關範圍是禁止吸煙區。牌照持有人須保持該類標誌狀況良好。

露營車停泊處

- 3.1.18 露營車停泊處必須是適合露營車停泊並鋪上不可燃物料的平坦硬路面。
- 3.1.19 每個露營車停泊處的設計只可用作停放一輛露營車及其附屬、伸展或附加部分。

3.2 樓宇安全規定

- 3.2.1 旅館業監督在評估某處所是否適合用作露營車營地時，一般會參考《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的相關條文及／或有關當局的規定，以保障露營車營地內的露營車、構築物和建築物的安全和穩妥。
- 3.2.2 旅館業監督在審核申請時，會考慮擬議露營車營地在下列主要範圍是否符合規定：
 - (a) 所有建築工程、露營車營地的用途和設計（包括露營車營地內的其他構築物和建築物或用途）均符合建築事務監督批核的最新建築圖則，並以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方式完成；

¹¹ 有關標誌須同時具中英文本，而字體高度不少於 170 毫米。英文須用 Helvetica 或 Marigold 或 Modified Garamond 字體，而中文豎筆闊度不少於 15 毫米、橫筆闊度不少於 10 毫米。

- (b) 小型工程按照《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23N 章）的規定完成；
- (c) 提供照明和通風設備；
- (d) 在露營車營地提供排水系統，包括在露營車停泊處提供地面排水設施，情況令所有有關當局滿意並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的規定；
- (e) 提供衛生設備；以及
- (f) 消防安全方面的考慮，包括露營車和營地範圍內的逃生途徑、營地的隔火設施、營地的露營車、構築物和建築物的耐火性質和結構，以及消防進出途徑。

3.3 消防安全規定

- 3.3.1 消防安全規定會視乎風險評估結果施加。
- 3.3.2 必須根據消防處發出的《守則》提供消防裝置及設備。
- 3.3.3 露營車營地範圍內（包括露營車、其附屬、伸展或附加部分）提供的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必須保留，並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如須改動或增設消防裝置及設備，有關工程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並發出 F.S. 251。證書副本須送交旅館業監督。
- 3.3.4 旅館業監督可對露營車營地的牌照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消防安全規定，並按需要要求提交由合資格專業機構發出的證書或報告。
- 3.3.5 為執行上述規定，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標準和釋義必須遵從發出改善工程通知書時適用的《守則》。
- 3.3.6 露營車營地提供的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須至少每 12 個月檢查一次。檢查必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擁有人須獲發 F.S. 251。證書副本須送交旅館業監督及消防處。
- 3.3.7 露營車營地的所有固定電力裝置工程須符合《電力（線路）規例》（第 406E 章）的規定並遵從相關工作守則。

第四章：帳幕營地的狀況適合規定

- 4.1 本章概述了帳幕營地的牌照要求。如需詳細牌照的規定，請到牌照事務處 [網](https://www.hadla.gov.hk/tc/licensing_matters/related/index.php) 頁 (https://www.hadla.gov.hk/tc/licensing_matters/related/index.php) 查閱「賓館（度假營）牌照的一般發牌規定 - 帳幕營地」。帳幕營地的牌照規定會按照相關營地的個別情況作出評估。每宗申請會以靈活務實的方式予以考慮，並可能會因應營地的具體性質訂立其他規定。

帳幕營地

- 4.1.1 帳幕營地的邊界須清楚標示，並與毗鄰用地加以分隔。
- 4.1.2 營地須有職員¹² 24 小時當值。
- 4.1.3 所有顧客在辦理登記手續時，須觀看有關營地安全的錄像¹³。
- 4.1.4 帳幕營地入口 30 米範圍內須關設車輛通道。
- 4.1.5 帳幕營地入口 100 米範圍內須設置消防栓。
- 4.1.6 如未能遵從第 4.1.4 條及／或第 4.1.5 條所載規定，或須因應個別帳幕營地的情況，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替代的消防安全規定：
- (a) 添加滅火筒¹⁴（必須附加）；
 - (b) 視乎風險評估結果而添加其他消防裝置及設備（或會附加）。

帳幕及帳幕型構築物

- 4.1.7 帳幕營地內使用的帳幕／帳幕型構築物須屬旅館業監督所接納的型號。
- 4.1.8 所有帳幕／帳幕型構築物應按照製造商的指示搭建。如帳幕型構築物規模龐大且會牢固搭建在地面上相當長時間，或需事先取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或由地政總署驗收。

¹² 當值合資格職員人數最低限度的標準由牌照事務處釐定。

¹³ 所有顧客均須觀看片長最少三分鐘的錄像，內容圍繞營地的防火措施、圖則及集合點、《逃生素要訣》及營地消防裝置及設備的使用方法。有關錄像須備有最少三種語言（即粵語、普通話及英語）的版本並須附有字幕。營地須保存經顧客簽署的遵行規定登記冊五年，以供牌照事務處查核。

¹⁴ 須於牌照事務處指定的位置，設置適量、每具容量為 20-35 公斤的推車式乾粉滅火器，或具備同等滅火效能的推車式乾粉滅火器。

- 4.1.9 證明文件包括製造商目錄、規格說明及技術圖則須送交旅館業監督，以審核是否符合第 4.1.6 條及第 4.1.7 條的規定。
- 4.1.10 每個帳幕／帳幕型構築物須為單層式設計。
- 4.1.11 每個帳幕／帳幕型構築物須編配登記／位置號碼。
- 4.1.12 帳幕／帳幕型構築物及其附屬、伸展或附加部分的任何一邊與所面向的其他帳幕／帳幕型構築物及其附屬、伸展或附加部分之間，須留有至少闊五米的無阻礙空間。在這類無阻礙空間內不得生火和煮食／燒烤。此外，帳幕／帳幕型構築物及其附屬、伸展或附加部分或其他構築物／建築物與帳幕營地邊界之間，亦須留有這類無阻礙空間（示意圖載於附錄 B）。
- 4.1.13 每個帳幕及其附屬、伸展或附加部分的樓面總面積不得超過 230 平方米。
- 4.1.14 帳幕內不得煮食、使用明火或生火。
- 4.1.15 帳幕／帳幕型構築物內禁止吸煙。牌照持有人須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防止有人吸煙，並在帳幕內顯眼位置清楚展示尺寸為 170 毫米並註明「禁止吸煙」字眼的中英文告示¹⁵，以提醒顧客有關範圍是禁止吸煙區。牌照持有人須保持該類標誌狀況良好。
- 4.1.16 用作說明營地在惡劣天氣下運作的管理計劃須送交旅館業監督審批。

4.2 樓宇安全規定

- 4.2.1 旅館業監督在評估某處所是否適合用作帳幕營地時，一般會參考《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的相關條文及／或有關當局的規定，以保障帳幕營地內的帳幕／帳幕型構築物、構築物和建築物的安全和穩妥。
- 4.2.2 旅館業監督在審核申請時，會考慮擬議帳幕營地在下列主要範圍是否符合規定：
- (a) 所有建築工程、帳幕營地的用途和設計（包括營地內其他構築物和建築物或用途）均符合建築事務監督批核的最新建築圖則，並以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方式完成；
 - (b) 小型工程按照《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23N 章）的規定完成；
 - (c) 提供照明和通風設備；

¹⁵ 有關標誌須同時具中英文本，而字體高度不少於 170 毫米。英文須用 Helvetica 或 Marigold 或 Modified Garamond 字體，而中文豎筆闊度不少於 15 毫米、橫筆闊度不少於 10 毫米。

- (d) 在營地提供排水系統，情況令所有有關當局滿意並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的規定；
- (e) 提供衛生設備；以及
- (f) 消防安全方面的考慮，包括帳幕／帳幕型構築物及營地範圍內的逃生途徑、營地的隔火設施、營地內帳幕／帳幕型構築物、構築物和建築物的耐火性質和結構，以及消防進出途徑。

4.3 消防安全規定

- 4.3.1 消防安全規定會視乎風險評估結果施加。
- 4.3.2 建造帳幕所用的所有紡織原料須屬耐火物料，否則必須經過防火處理。
- 4.3.3 必須根據消防處發出的《守則》提供消防裝置及設備。
- 4.3.5 帳幕營地範圍內（包括帳幕／帳幕型構築物、其附屬、伸展或附加部分）提供的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必須保留，並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如須改動或增設消防裝置及設備，有關工程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並發出 F.S. 251。證書副本須送交旅館業監督。
- 4.3.6 旅館業監督可對帳幕營地的牌照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消防安全規定，並按需要要求提交由合資格專業機構發出的證書或報告。
- 4.3.7 為執行上述規定，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標準和釋義必須遵從發出改善工程通知書時適用的《守則》。
- 4.3.8 帳幕營地提供的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須至少每 12 個月檢查一次。檢查必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擁有人須獲發 FS251。證書副本須送交旅館業監督及消防處。
- 4.3.9 帳幕營地的所有固定電力裝置工程須符合《電力（線路）規例》（第 406E 章）並遵從相關工作守則。

第五章：牌照申請手續

一般手續

- 5.1 申請人如申請建築物營地、露營車營地和帳幕營地牌照，應填寫特定申請表（HAD 133）。申請表可向牌照事務處索取，或到牌照事務處網頁（http://www.had.gov.hk/tc/public_forms/forms.htm）下載。申請表填妥後，須連同所需的證明文件送交牌照事務處（請參閱第 5.5 條）。牌照事務處鼓勵申請人經網上方式以電子表格提交申請（<https://eform.cefs.gov.hk/form/had093/tc/>）。
- 5.2 旅館業監督在審核申請時，會審視申請人提交的設計圖則及申請人就其意向作出的聲明，並派員作實地視察，以界定有關營地的設計，從而制定合適的樓宇安全及消防安全規定。
- 5.3 不過，旅館業監督如發現有關營地未能符合上文第 1.20 條所述的規定，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營地內的建築物／構築物／露營車／帳幕／帳幕型構築物安全的情況，可立即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 5.4 詳情請參閱根據《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申請酒店牌照及賓館牌照的一般指引。指引可到牌照事務處網頁下載（https://www.hadla.gov.hk/tc/licensing_matters/related/index.php）。
- 5.5 申請表須連同以下文件一併遞交：
- (a) 填妥的申請表正本（連副本三份）（只適用於以硬拷貝形式提交的申請）；
 - (b) 申請人如屬個人，須提交香港身份證影印本；如屬團體（即有限公司／合伙業務）須提交商業登記證副本（可在牌照發出前提交）及相關人士的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副本；
 - (c) 如申請人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須提交填妥的同意書，該同意書不反對入境事務處披露申請人在香港的逗留條件資料（載於申請表附件二）及旅遊證件副本；
 - (d) 填妥的個人資料授權書（載於申請表附件三），授權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發放申請人的刑事判罪記錄的所有資料及不反對破產管理署向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披露申請人的破產／清盤記錄同意書（載於申請表附件四）；
 - (e) 法律執業者的書面法律意見，確認正在申請牌照的處所的公契或政府租契（如沒有公契）沒有任何明確條文，禁止處所用作(i) 酒店或賓館；(ii) 商業用途；或(iii) 私人住宅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 (f) 營地的商業登記證影印本。商業登記證顯示的營地的營業名稱，須與正在申請牌照的營地的營業名稱相同；
- (g) 申請處所的有效第三者風險保險(公眾責任保險)副本及由保險公司發出的收據(可在發出牌照前提交)，保險單的投保額須在保險期內就每宗事故提供不少於港幣 1,000 萬元的彌償限額及不設彌償事故宗數上限。申請處所第三者風險保險(公眾責任保險)顯示的營地的營業名稱，須與正在申請牌照的營地的營業名稱相同；
- (h) 使用十進制單位和符合比例(通常不小於 1:100)的詳細圖則三份；圖則須清楚顯示營地牌照申請範圍的界線和間隔布局；
- 牌照涵蓋的營地的邊界和範圍，連同客房數目一覽表，營地與毗鄰場地須以圍牆加以分隔；
 - 每一建築物／露營車／帳幕的位置和尺寸，包括其任何附屬、伸展或附加部分，或將於其範圍內放置的任何其他障礙物(視乎情況而定)；
 - 營地內的出入安排；
 - 營地內所有現有及／或擬使用的材料的類型、標準和規格；
 - 營地內所有現有及擬議的建築工程、衛生設備、排水工程、空調機、通風管道和機械式通風系統(視乎情況而定)；以及
 - 所有用於支援經營、開設、管理和控制該營地的範圍，例如廁所／浴室、接待櫃檯／辦公室及儲物室等，應納入牌照涵蓋範圍。
- (i) 建築事務監督已批准有關營地內的構築物／建築物／帳幕／帳幕型構築物／用途由非住用用途更改為住用用途的書面證明(如該營地內的擬建構築物／建築物／帳幕／帳幕型構築物／擬議用途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用作非住用用途)；
- (j) 地政總署轄下分區地政處發出的完成規定事項證明書或不反對佔用書(如營地內的擬建構築物／建築物／帳幕／帳幕型構築物／擬議用途屬新界鄉村式屋宇)；以及
- (k) 說明申請人能持續親自監督有關營地的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證明文件(例如土地註冊處業權記錄；註冊業主與申請人簽訂的加蓋印花租約；由有關營地的註冊業主或合法租戶簽發的授權書，述明讓申請人經營、開設、管理或控制其處所；明示申請人有權經營、開設、管理或控制有關營地的法律文件(例如政府租約或公契)；或顯示申請人對有關營地具有獨家使用或享用權的其他文件)。

5.6 所有資料必須齊備，否則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委聘認可人士／註冊承建商

5.7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表 (HAD 133) 前，應委聘認可人士就下述事項提供意見：

- (a) 處所是否適合作有關用途，這一點至為重要；
- (b) 需要進行的改善工程及相關提交程序，即有些工程須在施工前向屋宇署提交文件，以取得正式批准和同意，而有些工程則可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提交程序進行；
- (c) 擬備圖則，作為提交上述文件和申請牌照之用；以及
- (d) 如有需要，委聘合適的承建商。

5.8 必須委聘合適承建商進行下述相關類別的改善工程 —

- (a) 建築及渠務工程：已向屋宇署註冊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及相關小型工程承建商；
- (b) 通風系統工程：已向屋宇署註冊的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
- (c) 消防裝置和設備：已向消防處註冊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 (d) 電力裝置工程：已向機電工程署註冊的電力裝置承辦商／工人；以及
- (e) 氣體工程：已向機電工程署註冊的氣體工程承辦商。

[申請人可到屋宇署 (<http://www.bd.gov.hk>)、消防處 (<http://www.hkfsd.gov.hk>)和機電工程署 (<http://www.emsd.gov.hk>)網頁和各辦事處，免費查閱認可人士和相關註冊承建商的名冊。]

5.9 申請程序

主要程序	詳情
提交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申請人必須填妥申請表 (HAD 133)，並連同三份額外的副本及申請表上提及的所需文件，特別是法律執業者對有關處所的使用限制提出的書面法律意見，送交旅館業監督。(b) 申請人及所有相關人士必須分別填妥授權書，授權香港警務處及破產管理署向旅館業監督提供相關資料。

進行視察和發出改善工程通知書	<p>(c) 旅館業監督會聯絡申請人，以安排視察有關處所。</p> <p>(d) 旅館業監督會向申請人發出改善工程通知書，列出各項須進行的改善工程，並附上完工報告表，以便申請人在完成改善工程後能填上所需資料。</p>
地區諮詢(如有需要)	<p>(e) 申請人會獲告知受影響人士提出的意見，並獲邀作出回應，以供諮詢小組考慮。</p> <p>(f) 旅館業監督會考慮諮詢小組的建議，如有任何附加的發牌規定及／或對牌照施加條件，旅館業監督會通知申請人。</p>
完成改善工程	<p>(g) 申請人必須在改善工程通知書上訂明的限期內完成所有改善工程。旅館業監督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延長完工時限的申請。</p> <p>(h) 申請人如未能在合理時間內完成改善工程，旅館業監督或會考慮拒絕有關牌照申請。</p> <p>(i) 在完成所有改善工程後，申請人必須填妥完工報告表，並連同報告表上提及的所需證明文件，送交旅館業監督。</p>
合規視察	<p>(j) 旅館業監督收到完工報告表後，會聯絡申請人，以便安排到有關處所進行合規視察。</p>
發出牌照和提交間隔圖則	<p>(k) 旅館業監督如認為所有工程及文件符合發牌規定，便會要求申請人提交適當數量的處所間隔圖則，以及渠務和消防裝置竣工圖則，以供批註。經批註的竣工圖則會各發還一份予申請人。旅館業監督會通知申請人提交所需的第三者保險證明、繳付訂明的牌照費用和領取牌照。領取牌照時，商業登記證及第三者風險保險（公眾責任保險）顯示的營業名稱，須與正在申請牌照的賓館的營業名稱相同。</p>

- 5.10 如改善工程未能於旅館業監督指定的限期內完成，申請人必須向旅館業監督報告和申請延長完工時限。
- 5.11 如申請人未能於合理時間內完成改善工程，旅館業監督或會考慮拒絕有關牌照申請。
- 5.12 如果有關營地符合《條例》所載的規定，持牌人在繳付訂明的費用，以及提交所需保險證明(如在申請表內未有妥為提供所需的保險資料)後，便會獲發牌照。
- 5.13 旅館業監督就處理牌照申請程序作出以下服務承諾：



新牌照申請的處理程序	所需時間及服務承諾
發出認收通知書	接獲有效牌照申請日期起計4個工作天內
進行實地視察和向申請人發出改善工程通知書	發出認收通知書日期起計22個工作天內
通知申請人有關檢視所需改善工程完工報告的結果	接獲「完工報告」日期起計35個工作天內

第六章：牌照續期

- 6.1 根據《條例》的規定發出的牌照均訂有有效期。牌照的續期申請必須在該牌照的有效期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提出，否則旅館業監督可拒絕為牌照續期，而有關賓館須在牌照的有效期屆滿當天停止運作，然後提交新牌照的申請。牌照事務處不會接納在牌照的有效期屆滿後才提交的續期申請，申請人須提交新牌照的申請。
- 6.2 牌照持有人在提交續期申請表（HAD 140A）前，須確保有關處所仍符合牌照訂明的所有條件，而與消防裝置及設備、通風系統、固定電力裝置等有關的證明書仍然有效。
- 6.3 牌照持有人須填妥續期申請表（HAD 140A）（申請表可到牌照事務處網頁下載，網址為 http://www.had.gov.hk/tc/public_forms/forms.htm），牌照事務處鼓勵申請人經網上方式以電子表格提交續期申請 (<https://eform.cefs.gov.hk/form/had094/tc/>) 並連同下列文件和證明書送交旅館業監督 —
- (a) 填妥的申請表（HAD 140A）正本（連副本三份）；
 - (b) 申請人如屬個人，須提交香港身份證副本；如屬團體（即有限公司／合伙業務），須提交商業登記證副本（可在牌照發出前提交）及相關人士的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副本；
 - (c) 如申請人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須提交填妥的同意書，該同意書不反對入境事務處向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披露申請人在香港的逗留條件資料（載於申請表附件二）及旅遊證件副本；
 - (d) 申請人或相關人士（如申請人屬團體）須提交填妥的個人資料授權書，授權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向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發放申請人的刑事判罪記錄的所有資料（載於申請表附件三）及不反對破產管理署向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披露申請人的破產／清盤記錄同意書（載於申請表附件四）；
 - (e) 法律執業者的書面法律意見，確認正在申請牌照的處所的公契或政府租契（如沒有公契）沒有任何明確條文，禁止處所用作(i) 酒店或賓館；(ii) 商業用途；或(iii) 私人住宅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 (f) 由註冊消防承辦商發出的有效《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的副本，以證明安裝在獲發牌營地內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處於有效的操作狀態；
 - (g) 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發出的有效《電力完工證明書》（表格 WR1）或《電力規例完工證書》（表格 WR2）的副本，以證明營地內的

固定電力裝置符合《電力條例》(第 406 章)的規定及操作安全。
該營地內的 —

- 低壓固定電力裝置如允許負載量為 100 安培或以上(單相或三相)，須最少每五年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一次；或
 - 該低壓固定電力裝置如作住宿用途，須最少每五年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一次。
- (h) 如通風系統設有防火閘／過濾器／聚塵器，須提交由註冊通風承辦商發出的有效通風年檢證書的副本，以證明營地內通風系統的所有防火閘／過濾器／聚塵器均處於安全和有效的操作狀態；
- (i) 使用十進制單位和符合比例(通常不小於 1:100)的詳細圖則三份；圖則須清楚顯示營地牌照申請的持牌營地範圍的界線和間隔布局，以及一份顯示營地位置的平面圖；以及
- (j) 說明申請人能持續親自監督有關營地的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證明文件(例如土地註冊處業權記錄；註冊業主與申請人簽訂的加蓋印花租約；由有關處所的註冊業主或合法租戶簽發的授權書，述明讓申請人經營、開設、管理或控制其處所；明示申請人有權經營、開設、管理或控制有關營地的法律文件(例如政府租約或公契)；或顯示申請人對有關營地具有獨家使用或享用權的其他文件)。
- 6.4 旅館業監督會視察有關營地，以確保營地符合消防和樓宇安全等的規定，而各項裝置均妥善保養；以及
- 6.5 如有關營地符合《條例》所載規定，牌照持有人在繳付訂明的費用，以及提交所需保險證明(如牌照持有人未有在申請表上妥為提供所需的保險資料)後，便會獲得續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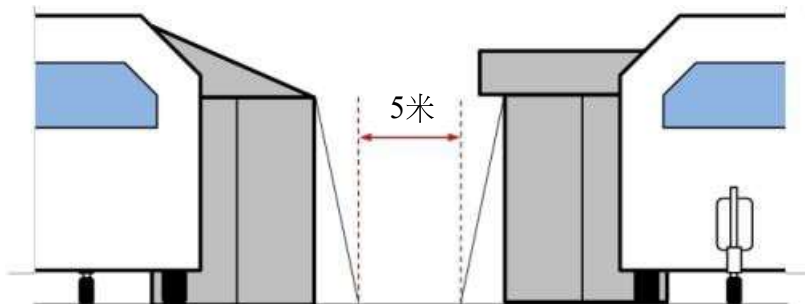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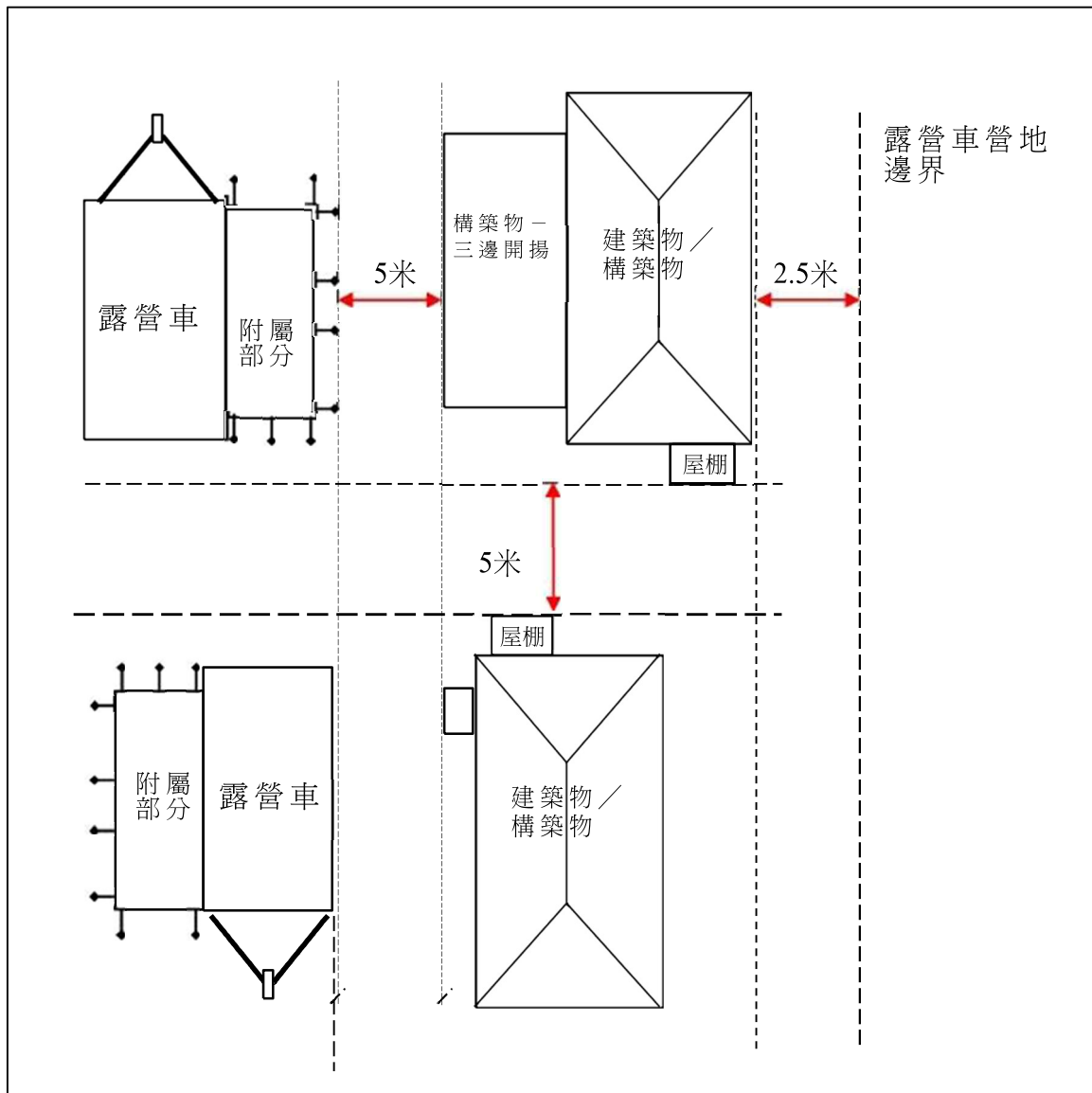
第七章：牌照轉讓

- 7.1 如牌照持有人打算把所經營的賓館（度假營）轉讓，牌照持有人及受讓人須共同提交填妥的申請表格 HAD 141 (https://www.had.gov.hk/tc/other_information/forms.htm)，或經網上方式 (<https://eform.cefs.gov.hk/form/had095/tc/>) 作出申請。而牌照持有人須提出令旅館業監督滿意的轉讓理由，並須確保受讓人清楚知悉現有牌照所附帶的一切條件、義務、責任和限制。
- 7.2 根據《條例》，旅館業監督可決定批准或拒絕牌照轉讓申請。在下列情況下，轉讓申請可能不獲批准 —
- (a) 牌照有效期即將屆滿；
 - (b) 牌照已失效；
 - (c) 未能完全符合牌照所訂明的發牌條件；
 - (d) 牌照轉讓理由未能令旅館業監督滿意；
 - (e) 旅館業監督覺得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有關處所作為酒店或賓館此事，不會在受讓人的持續親自監督下進行；或
 - (f) 訂明的費用尚未繳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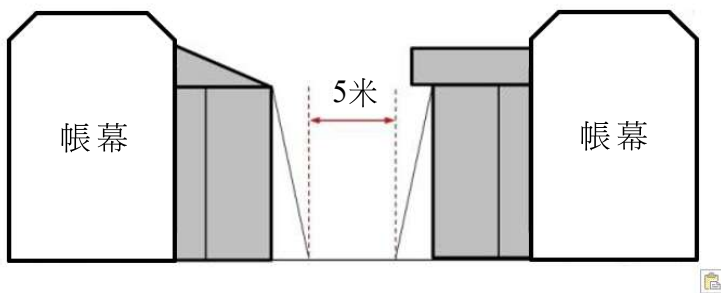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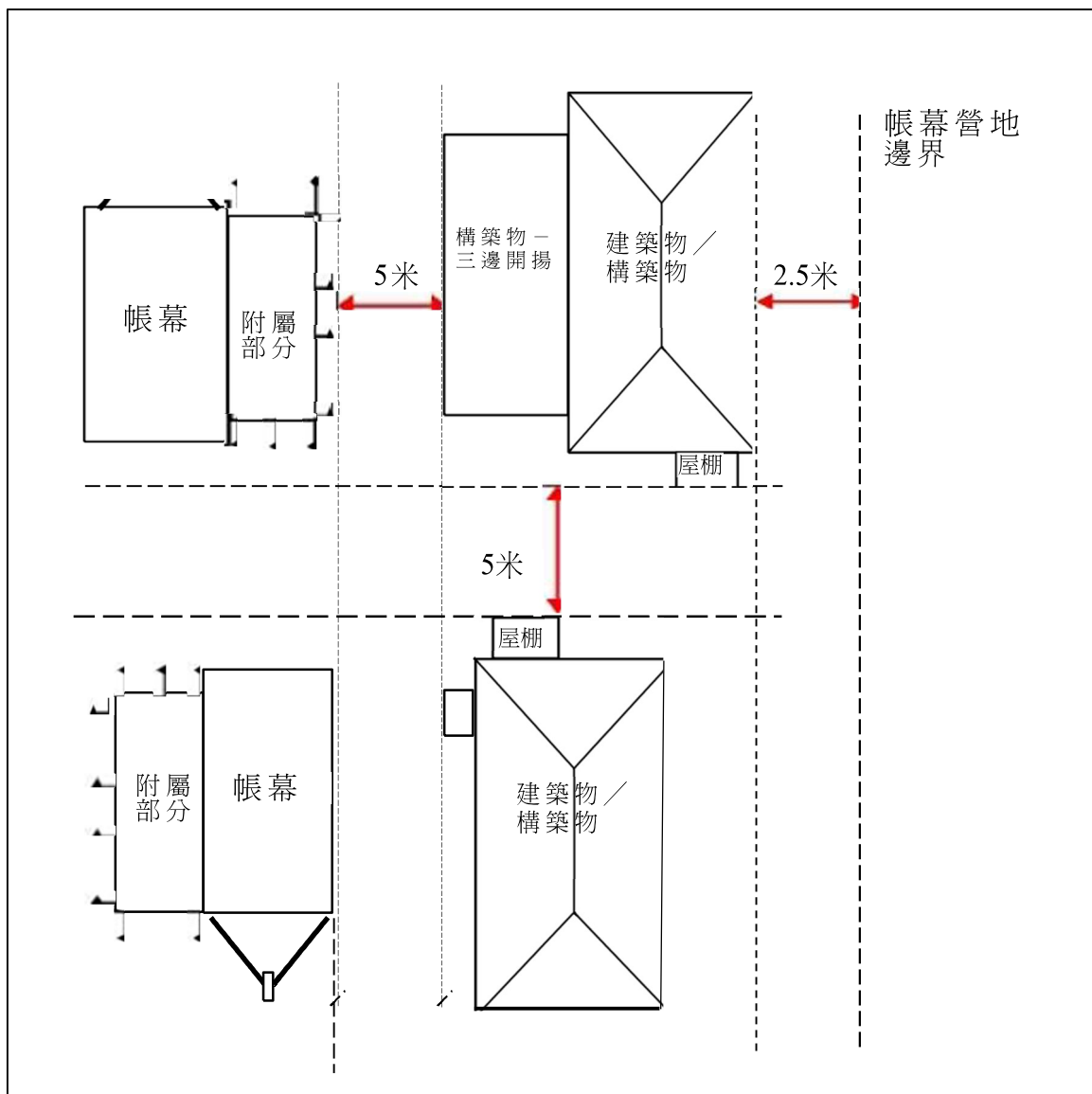
第八章：上訴

- 8.1 任何人如不滿旅館業監督就牌照的申請、續期、轉讓、撤銷或暫時吊銷事宜所作的決定，可填寫上訴表格（上訴通知（表格 1））（可到牌照事務處網頁下載，網址為 http://www.had.gov.hk/tc/public_forms/forms.htm），向根據《條例》組成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8.2 上訴人在提出上訴時，應注意以下幾點 —
- (a) 必須填寫指定表格（上訴通知），並在有關決定通知書所述明的通知日期後的 28 天內提出上訴；
 - (b) 上訴通知必須 —
 - 述明上訴理由；
 - 附有包含以下資料的文件：(i) 上訴人會在上訴聆訊中提出的證據的詳情；及(ii) 上訴人擬在上訴聆訊中傳召的每名證人的姓名；以及
 - 附有上訴人擬在上訴聆訊中出示的每份文件的副本。
 - (c) 會議召集人會決定舉行上訴聆訊的日期和時間；以及
 - (d) 聆訊通常會公開進行。
- 8.3 上訴委員會可釐定任何一方就上訴應繳付的訴訟費用。

露營車營地內露營車與其他構築物／建築物之間的分隔空間示意圖



帳幕營地內帳幕／帳幕型構築物與其他構築物／建築物之間的分隔空間示意圖



查詢

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

地址	:	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4號10樓
查詢電話號碼	:	2881 7034
傳真號碼	:	2894 8343
電郵地址	:	hadlaenq@had.gov.hk
網址	:	www.hadla.gov.hk

地政總署地政處（處理有關《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121章）、發出完成規定事項證明書及不反對佔用書的查詢）

地址	: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0樓
查詢電話號碼	:	2525 6694
傳真號碼	:	2868 4707
電郵地址	:	landsd@landsd.gov.hk
網址	:	www.landsd.gov.hk

屋宇署（處理有關建築圖則、違例建築工程，以及認可建築專業人士及註冊承建商名冊的查詢）

地址	: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 屋宇署總部地下
查詢電話號碼	:	2626 1616
傳真號碼	:	2537 4992
電郵地址	:	enquiry@bd.gov.hk
網址	:	www.bd.gov.hk

消防處（處理有關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消防設備供應商的事宜，以及有關通風系統的查詢）

牌照及審批總區

地址	:	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1號消防總部大樓5樓南翼
查詢電話號碼	:	2733 7619
傳真號碼	:	2367 3631
電郵地址	:	lcpolic2@hkfsd.gov.hk
網址	:	www.hkfsd.gov.hk

通風系統組

地址	: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35樓
查詢電話號碼	:	2718 7567
傳真號碼	:	2382 2495
電郵地址	:	fsvs@hkfsd.gov.hk
網址	:	www.hkfsd.gov.hk

機電工程署（處理有關電力及氣體裝置的事宜）

地址	:	九龍啟成街3號
查詢電話號碼	:	1823
傳真號碼	:	2890 7493
電郵地址	:	info@emsd.gov.hk
網址	:	www.emsd.gov.hk

土地註冊處（處理有關政府租契及大廈公契的事宜）

地址	:	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28樓
查詢電話號碼	:	3105 0000
傳真號碼	:	2596 0281
電郵地址	:	csa@landreg.gov.hk
網址	:	www.landreg.gov.hk

規劃署（處理有關符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所訂分區用途的事宜）

地址	: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
查詢電話號碼	:	2231 5000
傳真號碼	:	2877 0389
電郵地址	:	enquire@pland.gov.hk
網址	:	www.pland.gov.hk